

# 关于浦东新区川沙镇金爵酒家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浦东新区川沙镇金爵酒家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浦东新区川沙镇金爵酒家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翁敏奇；联系电话：13918419032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9 日